

公 示

福建省妇产医院位于晋安区新店镇省拖拉机厂片区规划医疗用地。原已于2019年取得规划许可,项目已于2023年5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,现建设单位申请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调整为库房、展厅、设备用房,增加天井及楼梯,原地下车位100位调整至地面,绿地位置、内部车道相应调整,同时地块内历史建筑重新修测确认计容面积,调整后新增计容面积2082.65平方米(其中历史建筑增加718.83平方米,地下室增加1363.82平方米),容积率1.34,绿地率36.63%,地下室面积减少158.29平方米,地面机动车停车增加至611位。以上调整满足省、市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要求,具体详附图。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,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,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(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),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0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,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,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(联系电话:87111956,地址:市政服务中心五楼)。如要申请听证,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(联系电话:83310951)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: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4号楼5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邮编:350026。

附注:1. 附图仅为示意图,以最后审批为准。2. 书面反馈意见(申请)发表时

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(申请)。3. 书面意见(申请)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附件:1. 福建省妇产医院原批总平面图。2. 福建省妇产医院拟调整总平面图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年4月9日


